

哈密市伊吾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谢忠朝

填报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伊吾县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力度的逐步加大，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条件得到较大改善，而进城外来务工人员一直处于夏来冬迁的候鸟模式，长期来伊吾务工的外地人员属于是非正式、非固定、收入低廉、无城市户口、无城市居民待遇和社会保障的群体，他们的来城镇打工，改善自身的生活条件，但经济发展逐年加快，城镇房地价格逐年加大，房租持续上涨，在收入未大幅度提升的情况下，外来务工人员生活成本持续增加，同时提升外来务工人员工资上涨，造成当地服务性生产性企业成本增加，影响了当地部分企业的发展，无形中阻碍城镇经济整体均衡的发展。减缓城镇经济的发展速度。为此，经过伊吾县委领导多次调研考察确定，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形式一方面遏制房价上涨过快的经济压力，同时稳定外来务工人员的居住成本，同时政府加大供给侧结构改革力度，采用政府建房、房租减免等方式优惠条件，吸引外来务工人员低生活成本本地化就业。对稳定市场预期，促进当地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本项目正是在此条件下提出。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新建 10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供水管道 8 公里，排水管道 8 公里、供热管道 10 公里及配套附属工程。

2022 年 9 月 20 日批复总投资由原 16000 万元调增为 19700 万元，增加装修工程。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伊吾县发改委批复调整实施期限由原 2022 年 3 月至 11 月调整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

实施结果：2022 年 3 月 25 日已完成招投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建设 10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供水管道 8 公里，排水管道 8 公里、供热管道 10 公里及配套附属工程，主体工程总体完成 85%，调整增加装修工程计划在 2023 年开展。

4.项目实施主体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位于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路 643 号，始建于 1985 年，依据《关于印发<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伊党办发 [2012]191 号)，住建局有行政编制 7 名，其中：领导职数 3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核定工勤事业编制 1 名。内设机构有 4 个，即综合行政办公室、综合业务办公室、住房保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 6 个，即县城乡规划管理站、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县城建监察大队、县市政养护管理所；隶属企业 4 个，即县塔峰供排水公司、县诚信热力公司、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县洁景物业公司。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资金投资总额为 197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7700 万元，其他资金为 12000 万元。2022 年项目预算 16000 万元，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10579.02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66.12%。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10579.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费用 10182 万元、前期费用 397.0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总投资 19700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 7700 万元，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新建 10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60000.00m²。配套基础设施供水管道 8 公里，排水管道 8 公里、供热管道 10 公里及配套附属工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预期指标值为 1000 套。

“新建供水管道长度”，预期指标值为 8 公里。

“新建供热管道长度”，预期指标值为 10 公里。

“新建排水管道长度”，预期指标值为 8 公里。

②质量指标

“项目建成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③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

“项目开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022 年 3 月。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022 年 11 月

④成本指标

“2022 年预算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0%。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当地住房问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解决。

“实现外来务工人员低成本长期就业，激发城镇发展活力”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

“设计使用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0 年。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住户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哈密市伊吾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评价核心内容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

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0%）、过程指标（20%）、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0%）四类指标，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实施效益、满意度。

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

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 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与规定，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成员构成如下：

谢忠潮任评价组组长，主要负责确定绩效评价模板、总体协调沟通、全盘统筹、总体质量把关等工作，同时负责绩效评价现场督导，对评价组成员的评价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对实效评价工作质量把关。

努尔扎提、刘晓雪任评价组成员，主要负责现场调研工作，完成收集整理资料、审核数据、填报绩效评价内容等工作。

2.组织实施

2023 年 2 月 11 日-2 月 28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经评价组通过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3.分析评价

2023 年 3 月 1 日-3 月 10 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小组按照伊吾县财政局对文本框架要求，结合项目分析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5.归集档案

我单位项目负责人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工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管理方面：本项目严格按照预期绩效目标执行预算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按照批复对建设工期、建设质量、年度资金的安排，制定项目推进计划表，严格按照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工作，年

度计划内的建设任务达到预期，能够反映项目主要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和实际产出。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达到预期效果。通过对定量和定性指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反映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对目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反映出满意度达到预期设定标准。

（二）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9.32 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 20 分，得分 19.32 分，得分率 96.6%；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4 个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2 个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 《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伊吾县”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开展项目立项工作”这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安排项目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财政项目指标大平台，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申请立项程序申请设立；描述主要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并描述必要的程序过程。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新建 10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供水管道 8 公里，排水管道 8 公里、供热管道 10 公里及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对照批复文件和项目前期资料，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3 个，定量指标 11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85%，量化率达 70%以上。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所设置的相关指标、指标值、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②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19700 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及前期资金，预算申请与《哈密市伊吾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③本项目 2022 年预算申请资金 10579.02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工程费用 10182 万元、前期费用 397.02 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伊吾县县财经委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项目资金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下达，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579.02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32分，得分率为96.6%。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16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579.0236万元，资金到位率66.12%。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32分，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为10579.023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0579.023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本项目合同、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伊吾县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伊吾县住建局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

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项目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合同管理制度》、《支出和审批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项目管理制度》《项目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因项目变更调整投资和实施期限，暂无验收评审材料。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④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

涉及内容包括：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人员均已配备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场地、水、电等配套也已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 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0 套，指标完成率为 100%。

“新建供水管道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8 公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8 公里，指标完成率为 100%。

“新建供热管道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 公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 公里，指标完成率为 100%。

“新建排水管道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8 公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8 公里，指标完成率为 100%。

本指标满分为 8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建成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85%，指标完成率为 85%。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0%，指标完成率为 100%。

偏差原因分析：因施工内容增加，2022 年 9 月批复总投资由原 16000 万元调增未为 19700 万元，实施期限由 2022 年 3 月至 11 月调整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因此暂未到完工节点，不符合验收条件，主体完成 85%的工程量建成标准合格。

本指标满分为 8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 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程开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等于 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

“项目开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022 年 3 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2022 年 3 月，指标完成率为 100%。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022 年 11 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2023 年 8 月，指标完成率为 0%。偏差原因分析：因施工内容增加，2022 年 9 月批复总投资由原 16000 万元调增未为 19700 万元，实施期限由 2022 年 3 月至 11 月调整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项目变更手续齐全，客观调整造成的指标偏差不予考核。

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 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预算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66.12%，指标完成率为 100%。

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中“解决当地住房问题”，预期指标值为有效解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解决。

“实现外来务工人员低成本长期就业，激发城镇发展活力”，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促进。

因项目变更，效益指标暂无法体现，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预期可全部实现。

3.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设计使用年限”，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0 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50，。指标完成率为 100%。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受益住户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0%，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因项目投资和实施期限调整，造成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指标出现偏差，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总投资 16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022 年 3 月至 11 月。2022 年 9 月 20 日经向伊吾县发改委报审获批，批复总投资调增为 19700 万元，增加装修工程；2023 年 1 月 9 日伊吾县发

改委批复调整实施期限由原 2022 年 3 月至 11 月调整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严控资金的拨付使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并制定出了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管理办法等，基本形成科学合理、高效严谨的全面绩效管理制度和体系。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调整后批复投资和实施期限的情况，对绩效目标设定造成客观变动，部分指标设定和评价需要根据客观实际进行定性分析，对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带来一定困难。

六、有关建议

本项目调整后为跨年项目，可研、实施方案等未对自然年度工程建设任务内容有明确界定，而绩效评价按自然年度开展，因此造成指标设定存在一定困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3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资金 投入 (8 分)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4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4
		资金 分配 合理 性(4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4
过程 (20 分)	资金 管理 (10 分)	资金 到位 率(2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1.32
		预算 执行 率(5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5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产出 (30分)	产出 数量	实际完成率(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8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7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7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7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7	7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2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20	20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附件 2：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16000	10579.02	10	66.12%	6.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0	16000	10579.02	—	66.1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新建 10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供水管道 8 公里，排水管道 8 公里、供热管道 10 公里及配套附属工程。 项目的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 10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供水管道 8 公里，排水管道 8 公里、供热管道 10 公里及配套附属工程。 项目的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1000 套	=1000 套	5	5	
			新建供水管道长度	=8 公里	=8 公里	5	5	
			新建供热管道长度	=10 公里	=10 公里	5	5	
			新建排水管道长度	=8 公里	=8 公里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建成合格率	=100%	=85%	5	5	偏差原因分析：因施工内容增加，2022 年 9 月批复总投资由原 16000 万元调增未为 19700 万元，实施期限由 2022 年 3 月至 11 月调整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因此暂未到完工节点。 改进措施：项目主体完成 85%，完工后按标准进行验收。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0%	5	5	同上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及时率	≥95%	=100%	5	5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5	5	
			项目完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8 月	5	5	同上
		成本指标	2022 年预算控制率	≤100%	=66.12%	5	5	
	效益 指标（分 值合计 30 分）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解决当地住房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0	10	
			实现外来务工人员低成本 长期就业，激发城镇发展活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50 年	10	10	
	满意 度(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住户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61	